##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_年度專案工作人員(專任助理)資訊技術加給自評表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申請人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i	草)	年	資		
現行等級	□ 無資訊技術加給 □級							
歷年等級	具資訊技術加給級年							
申請等級	自評項目							
□℃級	具程式設計能力,且 □維護及局部修改全校性資訊系統 □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B級	具主導或獨立開發(含重構、整合、合併)全校性資訊系統並有兩項代表性作品,且 □具前一級專業資格三年(含)以上 □由主管認定之特殊貢獻							
□A級	具領導資訊專案團隊開發(含重構、整合、合併)大型全校性或跨校性資訊系統能力,且 □具前一級專業資格三年(含)以上 □由主管認定之特殊貢獻							
□優級	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定下述任一特殊貢獻者 □於其他學校或業界主導大專校院全校性資訊系統開發,具有能力可依本校需求修正為本校適用之系統者(需提出適當證明) □自行開發資訊系統蒙其他大專校院(二校以上)來公函要求導入上線,及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書。 □引進本校極需之新資訊技術,利用新技術領導本校資訊專案開發團隊或獨立開發新系統。							
申請A級或B級之代表作品		代表作品	種類		象使用之 合起始日 内且仍在4	期於五	開發經 主管同意	提供系統使 用文件及系 統開發文件
		□獨立開 □領導資	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訊專案團隊開發大型 或跨校性資訊系統		限日期 目中□是 □否		□是□否	□是□否
		□主導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領導資訊專案團隊開發大型 全校性或跨校性資訊系統 □否			□是□否	□是□否		
		□獨立開 □領導資	導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上線日期 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是 □是 導資訊專案團隊開發大型 使用中□是 □否 □否 校性或跨校性資訊系統 □否					
		□獨立開 □領導資	□主導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獨立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 □領導資訊專案團隊開發大型 全校性或跨校性資訊系統 □否 □否					

申請優級之作品	特殊貢獻	經 算 心 定	上線使用之日 期距加給起始 日期於五年內 且仍在使用中	開發經 主管同意	提統文系發生
	□於其他學校或業界記述 東朝無 一於校院, 校性力校。 大校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於大院, 所院 所以, 所以, 。 一事校 等 。 一事校 等 。 一事校 。 一事校 等 。 。 一 。 。 一 。 。 。 。 。 。 。 。 。 。 。 。 。	□是否	上線日期 使用中□是 □否	□是□□	□是 否
	□於其他學校或業界主導 校性力 校性力 校性力 校性力 校 於 持 於 持 於 持 於 於 , 其 去 為 當 論 新 於 於 , 是 出 資 訊 於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是□□	上線日期 使用中□是 □否	□是□□	□是 否

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從事資訊專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資訊專案工作人員),區分為優、A、B、C 四級,僅擔任行政工作或系統之使用者不列入資訊專業人員範圍。各級專業定義如下:

1.C級:維護及局部修改全校性資訊系統或參與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具程式設計能力者。

2.B級:具主導或獨立開發(含重構、整合、合併)全校性資訊系統並有兩項代表性作品, 且具前一級專業資格三年(含)以上者或由主管認定之特殊貢獻。上述系統或貢獻之規模 由單位主管認定,並經資訊專案工作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3.A 級:具領導資訊專案團隊開發(含重構、整合、合併)大型全校性或跨校性資訊系統 能力,且具前一級專業資格三年(含)以上者或由主管認定之特殊貢獻。上述系統或貢獻 之規模由單位主管認定,並經資訊專案工作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4.優級: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定下述任一特殊貢獻者,並經資訊專案工作人員評鑑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評定為優級

## 說 明

- 委員會審議通過得評定為優級 (1)於其他學校或業界主導大專校院全校性資訊系統開發,具有能力可依本校需求修正為
- 本校適用之系統者(需提出適當證明)。 (2)自行開發資訊系統蒙其他大專校院(二校以上)來公函要求導入上線,及簽訂技術合作協議書。
- (3)引進本校極需之新資訊技術,利用新技術領導本校資訊專案開發團隊或獨立開發新系統。

前述優級、A級或B級之作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1.該作品上線使用之日期距加給起始日期須於五年內且仍在使用中。
- 2.該作品之開發須經主管同意,欲成為優級作品開發前須由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定。 3.需提供該作品之系統使用文件及系統開發文件,文件內容規範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訂 它。
- 以上各級開發全校性資訊系統者,應在系統開發前先提出申請計畫,並經電子計算機中心審核認可。

具體績效簡述(申請人自述)

主管意見及簽章				
<b>直屬(二級) 主管建議:</b> □ 建議准予升等 □ 建議維持原等級 □ 建議調降為級 □ 建議無資訊加給				
說明:				
<b>單位 (一級) 主管建議:</b> □ 建議准予升等 □ 建議維持原等級 □ 建議調降為級 □ 建議無資訊加給				
<b>說明:</b>				
備註:主管意見僅供委員會調整資訊加給之參考,不對申請人公開。				

相關佐證資料:(附件說明)	٦
11 by 12 62 X 11 (11 11 00 74)	